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63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6368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
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
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7日桃教特字第1120115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說明會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倘貴校有欲報名該市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，請遴(指)派業務承辦人或相關教師參加。
 - (二)時間：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地點：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中心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於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學年(112學年)-學期(上學期)-登錄單位(市立桃園特教學校)報名。
- 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輔導室 收文:112/11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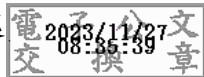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4553

有附件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
(03-3647099分機60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勵志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54